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1號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 告 羅原保

李桂秋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,542,09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7,2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羅原保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○000

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668-1地號②、675地號、677地號①②、678地號①②之鋼架鐵棚房、房禽舍、圍籬、水泥地、工廠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李桂秋、羅原保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668-1地號⑤之鋼架鐵棚房、禽舍、圍籬、水塔基座、水泥地、工廠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羅原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3,184元。(四)被告李桂秋及羅原保應給付原告13,98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4,660元。倘被告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免給付責任。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(一)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述占用面積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上開土地相同地段、相近地號、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相同或相近之674-2地號土地於111年10月13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54,000元，而依原告自陳被告占用上開土地面積合計1,546.64平方公尺（詳如附表），故上開遭被告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83,518,560元（計算式： $54,000 \times 1,546.64 = 83,518,560$ ），加計至訴之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部分，因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7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（即本院起訴日113年9月27日）不併算其價額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3,532元【計算式： $9,552 + 13,980 = 23,532$ 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,542,092元【計算式： $83,518,560 + 23,532 = 83,542,092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

編號	占用者	土地地號（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）	原告主張占用面積 (m ²)
1	羅原保	668-1	147
2		675	143.22
3		677	128.62
4		678	195.8
5	李桂秋 羅原保	668-1	932
合計			1,546.64